

中共浙江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传党〔2019〕36号



中共浙江传媒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“7+7”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全省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，经校党委决定，于2019年5月在全校开展“7+7”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月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，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，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不断净化政治生态，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领域的重大风险，一体推进“不敢腐，不能腐，不想腐”，扎实推进“清廉浙传”建设和全面从

从严治党纵深发展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，深化以案为鉴，以案促改，教育引导学校党员干部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进一步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通过做好规定动作，创新自选动作，把警示教育与建设“清廉浙传”结合起来，与日常监督、主体责任检查整改、巡察整改结合起来，与一体推进“三不”机制结合起来，最大限度增强警示教育活动的综合效能，为学校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的推进保驾护航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以案为鉴，高标准做好7个规定动作

1.召开一场警示教育大会。

结合学校机构改革和干部换届动员，召开学校警示教育大会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将警示教育融入日常，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牵头单位：党院办

配合单位：纪委办

2.组织一次专题片观看活动。

集中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观看“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”警示教育专题片，使党员干部“见不贤而自省”，知敬畏、明底线、重品行、正操守。

牵头单位：党院办

配合单位：纪委办

3.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展参观活动。

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组织 50 位干部于 5 月 27 日上午 9:15 参观省法纪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展。以案明纪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政治道德防线。

牵头单位：纪委办

配合单位：党院办

4.开展一次全校廉政风险大排查。

结合 2019 年上半年校院两级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，围绕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领域的重大风险，组织廉政风险排查，建立全面的“问题清单”、精准的“落实清单”、明确的“责任清单”，推动建立规范透明公开的权力运行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廉政风险。

牵头单位：纪委办、党院办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单位

5.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。

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突出“两个责任”，以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平台，组织好领导干部专题廉政培训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6.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组织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召开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，要求领导干部对照身边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，把自己摆进去，把工作摆进去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党院办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7.举办一次廉政文化作品创作活动。

立足学校专业，开展“清风颜品”廉政文化创作活动，培育清廉价值理念，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。

牵头单位：纪委办、宣传部

配合单位：播音主持艺术学院、文化创意学院

（二）立足特色，创新开展7个自选动作

1.组织一次新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。

结合学校机构改革和干部换届，在新一届中层干部聘任到位后，及时开展一次集体廉政谈话，筑牢干部思想防线，激发干事创业活力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配合单位：党院办、纪委办

2.汇编一册高校违纪违法案例材料。

根据高校特点，按照违纪类型和特点，汇总梳理高校违纪违法相关案例并汇编成册，组织二级党组织进行学习。

牵头单位：纪委办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3.组织一次毕业生党员警示教育活动。

结合毕业季，组织毕业生党员通过参观当地警示教育基地、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、举办廉政讲座等方式，上好毕业前一课，抓好廉洁教育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、纪委办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4.做好一次重点廉政风险排查防范。

根据省委 2018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和省纪委《2018 年政治生态分析报告》整改问题清单，以及省委巡视和校内巡察发现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。

牵头单位：纪委办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单位

5.开设一次警示教育专题党课。

将警示教育列入党校必修课，充分发挥学校廉政讲师团作用，结合传媒特点，实现学校廉政教育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配合单位：纪委办

6.组织一次以警示教育为主题的党日活动。

以警示教育为主题，要求各党支部 5 月份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，推动警示教育精神向纵深发展，向基层延伸，向每个党支部和党员覆盖，筑牢廉洁从政从业的思想基础。

牵头单位：组织部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7.办好一次正面典型宣传教育活动。

充分挖掘身边的优秀典型，讲好浙传“清廉故事”，运用正面力量营造清廉氛围，推进“清廉浙传”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纪委办

配合单位：各二级党组织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扎实有效地推进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配合协作。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切实担负政治责任，部署开展好专题活动。要树立大局意识，按照要求相互支持、加强协作，积极配合，保证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宣传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要通过网站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总结经验，展示成果，大力宣传活动动态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各项活动开展情况，请各牵头单位于6月3日前报纪委办。联系人：俞岚，电话：86832068。

中共浙江传媒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16日

浙江传媒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